

证券代码：833169

证券简称：鼎泰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鼎泰盛

股票代码：833169

信息披露负责人：郑舒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 6 号楼 2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容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豪迈动力、收购人	指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泰盛、公司	指	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投资	指	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豪迈动力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联生投资 57.29% 的股权，实现控制联生投资进而间接控制鼎泰盛的交易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5年9月7日

认缴出资额：30,300万元

实缴出资额：20,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6号楼203室

邮编：250002

所属行业：金融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353473866G

基金备案情况：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809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豪迈动力持有鼎泰盛股份2,222,222股，占鼎

泰盛总股本的 10.00%。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鼎泰盛股份 2,222,222 股，占鼎泰盛总股本的 10.00%，通过受让联生投资股东协议转让的联生投资 590.37 万元出资额后，成为联生投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鼎泰盛 46.37%的表决权，从而间接控制鼎泰盛。

三、本次权益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豪迈动力通过受让联生投资股东协议转让的联生投资 590.37 万元出资额后，成为联生投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鼎泰盛 46.37%的表决权，从而间接控制鼎泰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如下：

豪迈动力是以先进制造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收购鼎泰盛，与豪迈动力既定的投资方向一致。本次收购完成后，豪迈动力会倾注更大的精力关注鼎泰盛的经营发展，并协助鼎泰盛引进有经验的管理专家、技术专家，共同梳理鼎泰盛的发展战略、提升管理水平、增进技术升级、加强企业员工培训，以促进鼎泰盛尽快做大做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额和比例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鼎泰盛股份 2,222,222 股，占鼎泰盛总股本的 10.00%，通过受让联生投资股东协议转让的联生投资 590.37 万元出资额后，成为联生投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鼎泰盛 46.37%的表决权，从而间接控制鼎泰盛。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收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豪迈动力与联生投资股东姜伟、常明伟、范凤君、吴庆中、邢召波、高炳山、王茂钦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分别签订了《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依照协议约定，豪迈动力以 330.21 万元、126.53 万元、46.48 万元、23.24 万元、23.24 万元、23.24 万元、17.43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姜伟、常明伟、范凤君、吴庆中、邢召波、高炳山、王茂钦 7 名自然人股东协议转让的 330.21 万元、126.53 万元、46.48 万元、23.24 万元、23.24 万元、23.24 万元、17.43 万元出资额。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鼎泰盛股份 2,222,222 股，占鼎泰盛总股本的 10.00%，通过受让联生投资股东协议转让的联生投资 590.37 万元出资额后，成为联生投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鼎泰盛 46.37%的表决权，从而间接控制鼎泰盛。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鼎泰盛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

间接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2017年1月22日，豪迈动力分别与联生投资的股东姜伟、常明伟、范凤君、吴庆中、邢召波、高炳山、王茂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4.1 出让人向受让人声明和保证：

4.1.1 出让人作为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标的股权的完全处分权。

4.1.2 本协议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出让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标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4.1.3 出让人保证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征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他股东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1.4 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出让人积极协助受让人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4.1.5 出让人保证其向受让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

况等均为真实、合法的。

4.1.6 出让人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移交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印鉴、档案、合同等，并办理完毕书面交接手续。

4.1.7 出让人保证，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重要长期对外投资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经或可能产生、未向受让人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

4.2 受让人向出让人的声明和保证：

4.2.1 受让人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标的股权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人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4.2.2 受让人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标的股权，受让人保证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金。

4.6 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之日，即日起受让人按照《公司法》及《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8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披露上述法律文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人：郑舒文 电话：0536-6549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林家村镇林家村二村
股票简称	鼎泰盛	股票代码	833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6号楼2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豪迈动力持有鼎泰盛股份2,222,222股，占鼎泰盛总股本的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鼎泰盛股份2,222,222股，占鼎泰盛总股本的10.00%，通过受让联生投资股东协议转让的联生投资590.37万元出资额后，成为联生投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鼎泰盛46.37%的表决权，从而间接控制鼎泰盛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4日